# 2024年个体员工劳动合同(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7-05

*个体员工劳动合同一公 司 地 址：法 人 代 表：乙 方： 性别：身 份 证 号 码：通 信 住 址：户 籍 地 址：联 系 方 式：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

**个体员工劳动合同一**

公 司 地 址：

法 人 代 表：

乙 方： 性别：

身 份 证 号 码：

通 信 住 址：

户 籍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集体合同，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第一章 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_个月。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_\_\_年\_\_ \_月\_\_ 日止，共 个月。乙方到岗时间为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顺延\_12\_个月，双方如需重新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在合同到期前的三十天内订定。

第二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自身业务专长，担任据实际需要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乙方工作地点进行合理调整。

第三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第六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下述工时制度(\_\_2\_\_)。

1、标准工时制。 2、不定时工时制。

3、综合计算工时制。

第七条 休假按甲方假期规定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因工作的特殊性作相应调整。

第八条 乙方加班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详见加班管理条例)

第九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通知解除本合同。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得劳动报酬，甲方以法定货币的形式按时给乙方支付公司劳资规定的劳动报酬，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形式为：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其它福利侍遇，执行标准见公司劳资规定。 第十四条 甲方于每月\_\_拾伍\_\_日(遇节假日顺延)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状况对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2 第四章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购买相应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办公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使用办公用品。

第二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二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辞退乙方：

1、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至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2、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3、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5、乙方是驾驶员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失效15天(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发生同等以上(含同等)行车(客伤)死亡事故或次责以上(含次责)特大行车(客伤)事故或物损三万元以上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6、乙方系特种作业人员的，因其自身原因违章作业或造成重大物损事故的，除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外，甲方还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7、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8、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9、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10、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辞退乙方，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以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为代价立即辞退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并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的。

3、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防治污染搬迁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甲方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

3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5、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甲方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7、乙方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1、甲乙双方协商对部份条款变更;

2、由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

3、本合同依据的有关规定已修改或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2、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如已确认乙方完成了某一项工作任务的。

3、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4、乙方享受基本养老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5、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超过15天的。

6、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合同第三十二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二十九条约定的，合同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

第九章 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一条 除按合同二十九规定解除合同之外的，凡属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守则、考勤管理制度，加班管理条例等)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同等。

第三十五条 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六条 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个体员工劳动合同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_\_\_\_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_\_\_\_\_\_\_\_\_\_\_.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

二、试用期

第二条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_\_\_\_.使用提示：当事人双方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时，在合同期限内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约定属于选择性约定。试用期内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但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须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法规示要：

1、《劳动法》

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2、《\_\_\_\_市劳动合同条例》

第十三条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不满六个月的，不得设试用期;满六个月不满\_\_\_\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满\_\_\_\_\_\_\_\_年不满\_\_\_\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满\_\_\_\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劳动合同当事人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3、《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_\_\_\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_\_\_\_\_\_\_\_年以上不满\_\_\_\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_\_\_\_\_\_\_\_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三、工作内容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因工作需要，按照诚信合理的原则，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使用提示：甲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向乙方说明新岗位的有关情况及调动的具体理由。

四、工作时间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使用提示：现行法定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当事人应明确选择其中之一。执行标准工时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法规示要：

1、《劳动法》

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_\_\_\_日。

2、《劳动法》

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七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法规示要：

1、《劳动法》

第五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劳动法》

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劳动法》

第五十五条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4、《劳动法》

第五十六条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5、《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二条【劳动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九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使用提示：企业工资计发一般有计时或计件两种形式，当事人可从下列方式中任选一种：

(一)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二)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计件单价为\_\_\_\_.使用提示：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大多数从事此类岗位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法规示要：

1、《劳动法》

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根据《\_\_\_\_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规定》

第五条的规定，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一、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延长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

三、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四、伙食补贴(饭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

3、《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条【试用期工资】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使用提示：甲方要建立健全工资管理制度，使用规范的工资单及签收形式，作好各项必要的台帐记录。法规示要：《劳动法》

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法规示要：《劳动法》

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劳动法》

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条【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十三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法规示要：

1、《劳动法》

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2、《劳动法》

第五十一条规定：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3、《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一条【加班】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六、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使用提示：本市社会保险包括\_\_\_\_镇职工社会保险、小\_\_\_\_镇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类型，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第十五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使用提示：甲方为乙方提供特殊待遇的，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七、劳动纪律

第十八条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各项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或者进行公示，并组织乙方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变更后，应及时告知乙方。法规示要：《劳动法》

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九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

十一、经济补偿

十二、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十三、违反合同的责任

十四、其他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体员工劳动合同三**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

乙方(实习期员工)：\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实习期员工与用人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_日止。

2、实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实习期员工到\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实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岗位工作。

3、实习期工资

甲方按月支付实习期员工工资，工资标准为：\_\_\_\_\_\_\_\_\_\_\_\_\_元/月。

4、工作时间及休息假

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度，安排乙方按照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五、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2、实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本合同。

6、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个体员工劳动合同四**

一，本合同书供餐饮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参考使用。

二，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时，甲乙双方的情况应如实填写，凡需要双方约定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双方约定的增加事项填写在第十四条内，但双方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三，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及乙方应签字或盖章，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

四，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性别：\_\_\_\_\_\_\_\_\_\_民族：\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国籍：\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性质为劳务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

1.1乙方同意在被聘用期间，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企业应用事业部从事\_\_\_\_\_\_\_\_\_\_\_\_\_\_产品销售工作。

1.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规定的标准完成工作。

第二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本协议期限为\_\_\_\_\_\_\_\_年。

第三条劳动时间

3.1乙方在被聘用期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即在保证完成甲方安排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休息时间由乙方自行安排。

3.2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完成甲方规定的劳动内容，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3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与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无关的业务、活动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一切后果乙方自己负责，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劳动纪律

4.1乙方在聘用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4.2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调职、降薪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兼职劳动报酬

5.1甲方将在每月\_\_\_\_\_\_\_\_日前以人民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税前劳动报酬，乙方应缴纳的所得税在每次发放报酬前由甲方代扣。

5.2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保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承担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六条保密义务

协议期内，乙方须在甲方许可之范围内使用甲方商业信息;协议期内以及协议终止后，乙方必须为甲方之一切商业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自愿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以下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以终止：

7.1合同期限届满;

7.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将给予警告;如果在一次警告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的，甲方提前30日告知乙方，本合同即可提前终止。

7.3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7.4对于非因7.1、7.2和7.3的原因，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且违约方在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予改正的，非违约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条其他

8.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8.3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个体员工劳动合同五**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企业的招聘工作完成后，就进入了用工阶段，在用工前，企业一定要在员工入职一个月内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否则企业将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

一是，企业将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限的双倍工资。如：企业超过一年未签劳动合同，企业就得多支付员工11个月的工资。

二是，如果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限超出一年，将致使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条件成立，只要没有出现法律规定的条件或者双方约定的条件，企业就得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无法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_\_\_。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风险提示：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法》中对试用期长短的限制根据合同期限的来规定，如：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2、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3、劳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违反以上规定进行约定的，若被员工投诉，会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如果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单位还要向员工支付赔偿金。

二、工作任务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或部门)\_\_\_\_\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_\_\_\_\_\_为周期，总工时\_\_\_\_\_\_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2、乙方试用期工资\_\_\_\_\_\_\_\_\_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_\_\_\_\_\_\_\_\_\_元/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平时和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不低于国家(含省、市)规定的标准发给加班工资。其中：

1、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如加班时间在22时至次日6时期间的，支付200%的加班工资;

2、休息日加班，支付200%的加班工资;

3、法定休假日加班支付300%加班工资。但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应以一定周期综合计算，属加班时间部分，应按加班工资计发。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失业救济标准发给乙方生活费。

(五)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以及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女职工劳动保护假期间，甲方按不低于本合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六)如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低于本市最低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均应予补发，并应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五、保险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及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职工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八、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1、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

3、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

4、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6、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如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达到残废标准一至四级的，应同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或退职手续。停工医疗期计算，按甲方制定的不低于《广州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的标准执行。

7、劳动合同期虽未满，但甲方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以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确需按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

8、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

2、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相应保护措施，严重危害乙方安全健康的;

3、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4、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金的;

5、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6、甲方故意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

如乙方依据上款第2项至第6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均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乙方非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不免除乙方应依约承担的责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期内，或医疗终结后经市、县级医务劳动鉴定委员确认属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

3、符合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的;

4、乙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

5、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九)除试用期内或职工被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及本合同另有其他特别规定等情况外，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提前时间不足者，按相距的实际天数，以乙方当月工资收入的日平均数额计算补偿给对方。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填发《职工劳动手册》、转移档案等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待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四)甲方在合同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按《广州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属试用期内或因乙方被作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发给补偿金。

甲方(盖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